

松桃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油茶补植项目

项目编号: XHTR-2022 - 0901



招标文件

2022.9.21
月 理
罗应强
2022.9.21

采 购 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办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5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1
第三卷.....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松桃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油茶补植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桃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油茶补植项目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HTR-2022 - 0901

项目名称: 松桃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油茶补植项目

项目序列号: XHTR-2022 - 0901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松桃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油茶补植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油茶补植 100000.0 亩,主要内容为割灌除草和补植覆土。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线下递交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线上递交。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只填写报名时系统提供的唯一随机码，多填、少填或填其他的导致保证金无法入账的后果自负。

注：招标信息如有变更，代理机构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滕求富

联系方式：18286608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花果园国际中心 3 号楼 A 座 12 楼

项目联系人：罗应梅

联系方式：15329566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滕求富 电话：182866088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3号楼A座12楼 联系人：罗应梅 电话：1532956600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松桃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油茶补植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实施方案所示内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天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对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特殊资格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5	★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费按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计取。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符号的条款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0.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带★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差，带★技术条款允许负偏差，正偏差不限，负偏差在不影响要求功能时可偏差 10%以内。 最高项数：不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遗书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标服务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内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标服务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修改内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3.2.4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000.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0.00 万元；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多个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现金方式提交，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请供应商自行预留好保证金的到账时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自行缴纳保证金。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 号：0603001600000596（线上）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成本，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操作申请方式 （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  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注：1. 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负责。 2. 由于大额转账在银行系统中流转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的前一天 16:00 前完成打款，尽量留出问题处理时间，如因以上原因，造成供应商不能参与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软件使用和技术问题咨询联系方式：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电话：0856-3960513。 ☐ 不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的正常秩序的; (2) 供应商挟私恶意质疑、投诉的。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9</u> 年 <u>9</u> 月 <u>1</u> 日至 <u>2022</u> 年 <u>9</u> 月 <u>1</u>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9</u> 年 <u>9</u> 月 <u>1</u> 日至 <u>2022</u> 年 <u>9</u> 月 <u>1</u>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u>壹</u> 份;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以 U 盘承载) <u>壹</u> 份; (3)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壹</u> 份。 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额外提供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u>贰</u> 份。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
3.7.3 (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 (或盖章);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U 盘单独密封在另外的封套内, 共 1 <u>1</u> 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纸质版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9:30 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铜仁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铜仁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 2、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网址: (1) 电子版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上传到如下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铜仁市) 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2) 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U 盘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注: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交相关原件资料的,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接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线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铜仁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线上),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开标方式。 特别提醒: 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 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 (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 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 3、投标

		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 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5.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核验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供应商营业执照；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需核验其相关资料； （5）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线上或线下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人选择来开标现场，开标时则需要现场验证；如所有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则来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不需要现场验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u>5</u>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一～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开标、评标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作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投标文件参与开标、评标； （2）当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在开标时因系统故障出现解密失败的情况，启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开标、评标。 （3）当线上开标、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时，参照本表 10.1 条款执行开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内容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如不按要求格式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 ）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等。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0.2	因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10.3	因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各投标人（供应商）须严格遵守贵州省、铜仁市、各区（县）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相应管控措施。进入交易场所，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并自觉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接受体温检测，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防疫情况承诺书》。 其中省外来（返）黔健康码行程码均正常的人员。须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使用“贵州健康码”进行个人健康申报，并在到达居住地后 24 小时—48 小时内到

	就近采样点进行1次核酸检测。抵黔后履行好个人防疫责任，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主动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疫情传播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行程码带星号和14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地所在地级市（直辖市为区）来（返）黔人员。抵黔后，您须在5天内完成3次核酸检测（即第1天开展第1次，间隔24小时后开展第2次，第5天开展第3次），并在12小时内主动向居住地或酒店所在社区（村居）进行报备。其中，第1次核酸检测需在首站地交通场站进行采样，如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完成采样后可“两点一线”返回居住地或酒店等待结果；未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完成采样后需就地等待核酸检测结果，结果未出之前不得流动。第1次结果阴性后，您的活动仅限于在交通场站、工作场所、居住地或酒店、核酸检测机构之间“点对点”流动，不得进入人员密集场所或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乘坐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同时要规范佩戴好口罩，减少与他人接触，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得参加会议活动（含培训班）。如5天内3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您可以有序流动了，但仍需持续做好自我防护和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肌肉酸痛、结膜充血、气促、呼吸困难、呕吐、腹泻、腹痛等不适症状，须立即佩戴口罩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诊，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就诊过程中，请全程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乘坐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待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可能性后，方可有序流动。 开标时，为进一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现场开标项目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保持开标现场室内通风，开标过程中所有人员全程正确佩戴口罩。
--	--

说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的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后，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服务的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文件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

(5)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

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核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通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5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政策性加分：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3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1 个得 5 分； 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5 分，本项最多可得 10 分。 注：提供油茶种植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类似 业绩 (10 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1 个及以上的得 10 分，不提供 或提供非类似业绩的得 0 分。 注：提供油茶种植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内重要 条款 (带★的条 款) 的响应 (10 分)	对采购文件内带★的商务条款分别作出承诺，并有相应保证 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 好：6.1~10 分；一般：3.1~6 分；差 0.1~3.0 分；缺项：0 分。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40 分)	对苗木来源可靠 性的评价 (5 分)	苗木来源可靠且满足招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苗源地与项目实施地气候条件的符合度进行评审。 好：3.1~5 分；一般：1.6~3 分；差 0.1~1.5 分；缺项：0 分。
		油茶补植方案 (10 分)	油茶补植的具体方案满足并优于招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油茶具体方案的优化程度进行评审。

			好：6.1~10分；一般：3.1~6分；差0.1~3.0分；缺项：0分。
		项目组织机构 (5分)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的组织安排计划、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简历明确、完整，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清晰，种植、养护期责任分工明确。 好：3.1~5分；一般：1.6~3分；差0.1~1.5分；缺项：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明确、清晰、切实可行。 好：3.1~5分；一般：1.6~3分；差0.1~1.5分；缺项：0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明确、合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好：3.1~5分；一般：1.6~3分；差0.1~1.5分；缺项：0分。
		补植苗养护期管理能力的评价 (5分)	好：苗木存活率为90%及以上，且配备2人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得5分； 一般：苗木存活率为80%以上、90%以下，且配备2人或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得3分； 差：苗木存活率为90%以下，且未配备专人养护管理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服务技术方案的整体情况评价 (5分)	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条理性、可操作性、相关规范标准的落实情况评分。 好：3.1~5分；一般：1.6~3分；差0.1~1.5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30分)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最低分为0分，最高分为30分。（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参与投标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详见投标报价扣除说明）。 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

			购。
2.2.4 (4)	投标价格 扣除说明	中小企业的认定 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相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的认定 标准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优惠办法 （投标人同时享受多个价格扣除的，只按一次价格扣除计算。）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价格扣除：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4 (5)	政策性 加分 (5分)	少数民族加分 (3分) 节能环保加分 (2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根据营业执照中的“住所或经营地址”为判断是否属于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 ③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的； 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政策性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价格扣除说明：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政策性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政策性加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警戒线，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无效标条件

A1. 开标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A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A1.2 供应商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A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A1.4 供应商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A1.5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 A1.6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A2. 评标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A2.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A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A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2.5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A2.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 A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A2.8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A2.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

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人”，采购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7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成交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6、知识产权 65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7.1 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

7.3 采购人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人据以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无偿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包装

8.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它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9.3 交货单据：

(1)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成交供应商发票

(2) 质量证书。

10、质量保证金

10.1 采购人收取合同总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10.2 设备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11、伴随服务

11.1 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1.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备件

12.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2.1.1 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2.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保证

13.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13.3 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3.4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3.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索赔

14.1 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4.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4.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和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5、付款：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16、价格

16.1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17、变更指令

17.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转让

19.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68

20 分包

20.1 本合同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21、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成交供应商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2、违约责任

22.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3% 计算，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10%。

22.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2.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2.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3.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27.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5、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6.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人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采购人和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1、项目名称：松桃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油茶补植项目
- 2、采购人：松桃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油茶补植设计

1、补植对象

根据《油茶栽培技术规程》（LY/T 15781—2015）；结合产业发展情况，确定本次油茶补植面积为 100000.0 亩，全部为 2019 年以来新建设的油茶林。

2、小班调查

（一）调查范围：全部为油茶新建基地 100000.0 亩。

（二）调查方法

在全面踏查的基础上，根据林分状况和小班面积，选择有代表性地段设置 1 亩的典型标准地调查。调查因子详见附表 1。

（三）小班区划

对油茶林地的林分状况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利用松桃油茶建设验收数据库、1：10000 地形图的平板电脑，进行现地勾绘，确定拟补植小班地块的位置。小班面积采用 arcgis 系统软件求算。

（四）病虫害

拟补植林地未发现大规模病虫害。

（五）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调查

本次油茶补植项目内林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无挂牌保护的古老珍稀树木和名木。

3、补植措施设计

针对油茶基地实际情况，设计本次油茶补植共 100000.0 亩，全部采用割灌除草和补植覆土 2019 年以来建设的油茶林，改造方式具体如下：

（一）割灌除草

本次割灌除草改造面积 100000 亩，涉及 27 个乡镇 246 个村 1587 个小班。割灌除草统一采用人工

割除的方法，在割灌时残桩不得高于 3 厘米，灌木剩余物可作为农用燃料及时清理外运，草丛剩余物可作肥料及遮阴物就地铺在树蔸旁，任其自然腐烂，增加土壤肥力。

（二）补植覆土

本次补植覆土面积 100000.0 亩，涉及 27 个乡镇 246 个村 1587 个小班。补植时苗木选择必须通过国家或省级良种审定的油茶优良新品种并选择果大、皮薄、出籽率高、出油率高、抗性强并与前期造林保持同样品系的 2 年生嫁接容器苗，苗木规格达 1 级苗以上。补植选在“立春”至“惊蛰”之间，芽将萌动之前造林，宜选在阴天或晴天傍晚进行，雨天土太湿时不宜造林。注意当地短期及中长期天气降雨预测，在降雨前的 2—3 天组织完成造林植苗工作最佳。因之前种植时已挖穴回填肥料，只需在植苗处内松土挖种植穴深 15 厘米植苗即可，栽植时，要使嫁接口与地面齐平，撕开容器袋，做到根舒、苗正、土实。栽植前需在圃地浇透水，在运输和栽植过程中，保持根系与营养土的紧密结合，表面以细土覆盖。为防止干旱天气出现，可在栽植时添加保水剂、地膜覆盖、苗穴表面覆草等保水措施。完成补植后，并对其它油茶植株进行松土锄草并覆土。

4、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限：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具体分三个阶段。

（一）准备工作阶段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成立油茶补植项目专班，开展项目建设技术培训，组织技术人员开展调查设计并编制补植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实施方案的报批工作。

（二）实施阶段

2022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割灌除草、补植覆土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

建设单位在完成补植措施后，提供完善的项目建设各类档案，编写项目补植工作总结，向县乡村振兴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现场验收。根据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限时完成整改后，编写验收报告。

三、作业管理与保障措施

1、作业管理措施

（一）作业队伍的组织

本次油茶补植因项目面积较大，就近组建作业队，必需用至少三分之一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参与施工。

（二）公示

坚持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大宣传，让广大干部职工和农户了解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油茶补植项目的政策、资金和任务等。实施方案批复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以项目政策、实施主体、实施对象、改造方式、作业时间等为主要内容，公示时间 7 天，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监督，无异议后再组织实施。

（三）开展施工培训

项目正式开展前组织进行造林、抚育技术、安全生产及护林防火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培训采取学习抚育补植有关文件、规程、规定，并现地进行抚育补植示范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培训，让施工人员熟悉和掌握相关的生产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培训组织形式：按乡镇以室内+室外的形式。

培训对象：林农、林业站技术人员、林业局相关人员。

（四）工程质量监督

项目乡镇要组建质量监督小组，对抚育补植全过程进行监督，保证作业过程中的过程控制与技术方法符合要求和施工作业的规范运行。

（五）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专人档案管理，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配备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明确县林业局负责本次抚育补植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档案资料的接收、收集、整理、更新、保管和提供利用。

2、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为确保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油茶补植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为提高森林经营水平，确保抚育补植补贴项目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成立林业局局长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工程实施乡镇分管林业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局产业中心、营林、财务等股室负责人、工程建设乡镇林业站站长为成员的油茶补植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政策宣传，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等的编制与报批，资金拨付，检查验收，资源监管，总结等相关工作。

（二）技术保障

施工前由林业局派出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对乡镇质量监督组、技术指导组和施工单位进行培训，做到每个补植抚育的施工单位都能熟练掌握改造技术，确保改造质量。

（三）施工保障

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完善工程检查和监督制度。

完成施工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自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规定。提高各施工程序到位。

四、质量要求

- (一)《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二)《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
- (三)《油茶丰产栽培技术规程》（DB 52 / T 1022-2015）；
- (四)《油茶栽培技术规程》（LY/T 15781—2015）；

五、建设目标

通过割灌除草、补植覆土，可促进林分土壤肥力，提高油茶树生长量，持续补植 3 年后后油茶树平均地径可达到 5 厘米以上，平均树高 1.5 米以上，长势良好，促进产业迅速挂果丰产。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服务的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如有）；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服务的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的，供应商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情况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的单位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投标服务的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